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877)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4 號 7 樓
電 話：(02)27915585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宇霖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787 號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海利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利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利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利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海利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依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509,292 仟元及新台幣 6,382 仟元，民國 114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997,622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工程與售電等相關能源服務，由於工程收入及成本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份合約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利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利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利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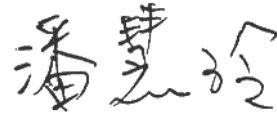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利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利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利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利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7 日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748 15	\$	333,257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518,177 31		285,666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3,841 5		58,86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3 -		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37 -		1,3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		- -
130X	存貨	六(四)		21,874 1		75,989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40,031 9		110,802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4,192 61</u>		<u>866,016 6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6,169 1		24,2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437,432 26		398,98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6,958 10		39,147 3
1780	無形資產			1,736 -		9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5,077 2		26,4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7,372 39</u>		<u>489,739 36</u>
1XXX	資產總計		\$	<u>1,661,564 100</u>	\$	<u>1,355,755 100</u>

(續次頁)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2,241	7	\$	8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382	1		10,953	1
2150	應付票據			19,288	1		11,394	1
2170	應付帳款			84,640	5		147,45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44	-		139,64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585	1		7,92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8,0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1	-		19,9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41	-		2,5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7,573	2		34,0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	-		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083</u>	<u>17</u>		<u>462,18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16,306	13		211,396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6,90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6,152	10		38,00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9,363</u>	<u>23</u>		<u>249,405</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671,446</u>	<u>40</u>		<u>711,594</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88,567	23		293,567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		518,526	31		258,14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778	1		5,2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17	4		87,168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79,088</u>	<u>59</u>		<u>644,161</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030</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90,118</u>	<u>60</u>		<u>644,161</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61,564</u>	<u>100</u>	\$	<u>1,355,7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宇霖



經理人：郭明潔



會計主管：吳仁懷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金 額	%	113年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44,564	100	\$ 749,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及七	(879,718)	(84)	(591,430)	(79)
5900 營業毛利		164,846	16	157,81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290)	(3)	(10,720)	(1)
6200 管理費用		(58,796)	(6)	(33,46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0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494)	(9)	(44,188)	(6)
6900 營業利益		68,352	7	113,62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26	-	1,612	-
7010 其他收入		540	-	4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16)	-	(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572)	(1)	(9,5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22)	(1)	(7,539)	(1)
7900 稅前淨利		63,130	6	106,08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4,502)	(1)	(21,173)	(3)
8200 本期淨利		\$ 48,628	5	\$ 84,916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628	5	\$ 84,916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276	5	\$ 84,91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8)	-	-	-
		\$ 48,628	5	\$ 84,916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3.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宇霖



經理人：郭明潔



會計主管：吳仁懷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00,321	\$ 53,000	\$ 4,734	\$ 5,740	\$ 263,795	\$ 7	\$ 263,802
本期淨利	-	-	-	84,916	84,916	-	84,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916	84,916	-	84,916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2	(55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36)	(2,936)	-	(2,936)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93,246	205,140	-	298,386	-	298,38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7)	(7)
12 月 31 日餘額	\$ 293,567	\$ 258,140	\$ 5,286	\$ 87,168	\$ 644,161	\$ -	\$ 644,161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93,567	\$ 258,140	\$ 5,286	\$ 87,168	\$ 644,161	\$ -	\$ 644,161
本期淨利	-	-	-	50,276	50,276	(1,648)	48,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276	50,276	(1,648)	48,628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92	(8,4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0,713)	(70,713)	-	(70,713)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60,000	168,000	-	228,000	-	228,000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六(十三)(十六)	-	57,386	-	57,386	-	57,38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五)(十六)	35,000	35,000	-	70,000	-	7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2,678	12,678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22)	(22)	-	(22)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567	\$ 518,526	\$ 13,778	\$ 58,217	\$ 979,088	\$ 11,030	\$ 990,1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宇霖



經理人：郭明潔



會計主管：吳仁懷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130	\$ 106,0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08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5,839	19,7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58	48
利息收入	(2,226)	(1,5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572	9,566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六(十三) 57,3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32,511)	(186,746)
應收帳款	(19,380)	(55,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5,586
其他應收款	(4,737)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0)	42,955
存貨	54,115	(75,989)
預付款項	(29,229)	(73,832)
其他流動資產	-	1,686
其他	(22)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571)	4,571
應付票據	7,894	8,795
應付帳款	(62,816)	116,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296)	139,640
其他應付款	9,37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012)	7,9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	139
負債準備—非流動	6,90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4,122)	81,546
收取之退稅款	-	108
收取之利息	2,226	1,598
支付所得稅	(30,707)	(2,740)
支付之利息	(12,345)	(9,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4,948)	70,946

(續次頁)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32,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82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744)	(13,6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0,201)	(141,123)
取得無形資產	(1,183)	(9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9	6,535
預付投資款增加	(1,905)	(3,003)
應收投資款	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35)	(120,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88,649	367,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56,408)	(357,34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2,633	65,74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4,218)	(32,0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247)	(2,48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28,000	298,386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七)	(70,713)	(2,936)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12,678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五)	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374	336,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509)	287,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257	46,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748	\$ 333,2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宇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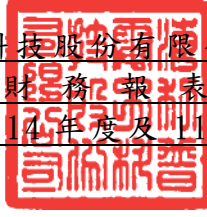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明潔



會計主管：吳仁懷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5年3月22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承裝及開發，並提供相關維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餘額及業已銷除。
- (3) 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	本公司	海利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交易媒合服務	100.00%	100.00%	
2.	"	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淨)	能源工程規劃及管理服務	50.00%	100.00%	註2
3.	"	海金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海金)	智慧漁業管理顧問公司	100.00%	-	註1
4.	"	海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誠)	再生能源業務開發服務	-	-	註3
5.	"	海森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海森源)	"	-	-	註4

註 1：民國 114 年取得之子公司。

註 2：海淨於民國 114 年 4 月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降為 50%。因本公司與另一合資股東簽訂之共同開發協議約定，由本公司為海淨執行專案開發等主要活動，故本公司具有實質主導能力而判斷對海淨具有控制力。

註 3：海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114 年度成立，資本額為\$100，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合計持股 100%，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開始營運。

註 4：海森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114 年度成立，資本額為\$100，係由本公司總經理持股 100%，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開始營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非控制權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11,030，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淨)	台灣	\$ 11,030	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海淨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335
非流動資產		98,407
流動負債	(1,676)
非流動負債	(98,227)
淨資產總額	\$	21,839

綜合損益表

	海淨	
	114年度	
收入	\$	-
稅前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2)

現金流量表

	海淨	
	11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8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9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周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月之權利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5年
發電設備	20年
其他	2年~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除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等給付之情況發生時之期間認列於損益外，包含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可於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給與日係以企業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開立帳單之金額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發電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源技術及發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係提供設備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4. 其他營業收入

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及零件、汽車之充電或儲能裝置，惟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之履約義務。當本集團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認列，完工程度依照每份合約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而影響本公司工程收入之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3,548	333,057
	<u>\$ 253,748</u>	<u>\$ 333,2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6,169	\$ 24,25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64	\$ 9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帳面餘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3,841	\$ 58,869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08	\$ -
減：備抵損失	(4,408)	-
	\$ -	\$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3,841	\$ 58,86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881。
- 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帳面餘額。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工程電線	\$ 15,076	\$ 20,608
工程基樁	-	13,108
工程鋼構	-	42,273
工程配電設備	286	-
其他工程材料	6,512	-
	\$ 21,874	\$ 75,98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投入工程成本	\$ 419,026	\$ 103,688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註)	\$ 93,690	\$ 55,605
預付貨款	3,171	24,838
留抵稅額	26,893	28,609
預付業務開發費(註)	14,774	-
其他	1,503	1,750
	<u>\$ 140,031</u>	<u>\$ 110,802</u>

註：係預付關係人工程款及業務開發費，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606	\$ 3,211	\$ 363,712	\$ 5,323	\$ 129,768	\$ 504,620
累計折舊	(1,576)	(3,142)	(97,057)	(3,859)	-	(105,634)
	<u>\$ 1,030</u>	<u>\$ 69</u>	<u>\$ 266,655</u>	<u>\$ 1,464</u>	<u>\$ 129,768</u>	<u>\$ 398,986</u>
1月1日	\$ 1,030	\$ 69	\$ 266,655	\$ 1,464	\$ 129,768	\$ 398,986
增添	394	821	33,173	473	24,024	58,885
移轉	-	-	80,823	-	(80,823)	-
折舊費用	(264)	(57)	(19,651)	(467)	-	(20,439)
12月31日	<u>\$ 1,160</u>	<u>\$ 833</u>	<u>\$ 361,000</u>	<u>\$ 1,470</u>	<u>\$ 72,969</u>	<u>\$ 437,432</u>
12月31日						
成本	\$ 3,000	\$ 4,032	\$ 477,708	\$ 5,796	\$ 72,969	\$ 563,505
累計折舊	(1,840)	(3,199)	(116,708)	(4,326)	-	(126,073)
	<u>\$ 1,160</u>	<u>\$ 833</u>	<u>\$ 361,000</u>	<u>\$ 1,470</u>	<u>\$ 72,969</u>	<u>\$ 437,432</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52	\$ 3,211	\$ 316,503	\$ 3,538	\$ 38,093	\$ 363,497
累計折舊	(1,407)	(3,079)	(80,870)	(3,448)	-	(88,804)
	<u>\$ 745</u>	<u>\$ 132</u>	<u>\$ 235,633</u>	<u>\$ 90</u>	<u>\$ 38,093</u>	<u>\$ 274,693</u>
1月1日	\$ 745	\$ 132	\$ 235,633	\$ 90	\$ 38,093	\$ 274,693
增添	454	-	-	1,785	138,884	141,123
移轉	-	-	47,209	-	(47,209)	-
折舊費用	(169)	(63)	(16,187)	(411)	-	(16,830)
12月31日	<u>\$ 1,030</u>	<u>\$ 69</u>	<u>\$ 266,655</u>	<u>\$ 1,464</u>	<u>\$ 129,768</u>	<u>\$ 398,986</u>
12月31日						
成本	\$ 2,606	\$ 3,211	\$ 363,712	\$ 5,323	\$ 129,768	\$ 504,620
累計折舊	(1,576)	(3,142)	(97,057)	(3,859)	-	(105,634)
	<u>\$ 1,030</u>	<u>\$ 69</u>	<u>\$ 266,655</u>	<u>\$ 1,464</u>	<u>\$ 129,768</u>	<u>\$ 398,98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	\$ 7,057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58%~4.3%	-

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資本化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資本化金額	\$ 1,627	\$ -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及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除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期間分別為 20 年及 3 年外，租賃合約之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另依據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租賃終止時，附有恢復回狀之義務，相關除役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四)。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地	\$ 165,439	\$ 39,147
運輸設備	1,519	-
	<u>\$ 166,958</u>	<u>\$ 39,147</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地	\$ 6,520	\$ 2,931
運輸設備	507	-
減：資本化金額	(1,627)	-
	<u>\$ 5,400</u>	<u>\$ 2,93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34,837 及 \$83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47	\$ 988
減：資本化金額	(1,043)	-
	<u>\$ 2,204</u>	<u>\$ 988</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7,802	\$ 4,731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u>\$ 77</u>	<u>\$ 14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373 及 \$8,346。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集團售電的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51。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0,169	17,440
預付投資款	4,908	3,003
應收返還投資款	-	6,000
	<u>\$ 25,077</u>	<u>\$ 26,443</u>

催收款\$4,408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7,241	2.850%-3.125%	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15,000	2.850%	
	<u>\$ 112,241</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0,000</u>	3.125%-3.335%	信保基金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97,759及\$0。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046	5,671
應付勞務費	1,580	1,158
應付保險費	784	-
其他	3,175	1,096
	<u>\$ 17,585</u>	<u>\$ 7,925</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7月23日至120年8月23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22%~3.625%	信保基金、發電設備	\$ 192,517
信用借款	自107年7月23日至120年8月23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98%	-	51,362
				<u>243,87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7,573</u>)
				<u>\$ 216,30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7月23日至120年8月23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22%~3.625%	信保基金、發電設備	\$ 179,564
信用借款	自107年7月23日至117年11月9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79%~2.98%	-	59,446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至114年7月30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6.00%	保證金、連帶保證人	6,454
				245,46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068)
				\$ 211,396

本集團與永豐商銀、國泰世華銀行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14 年度簽訂專案借款，本集團承諾自專案案場台電掛表完成後，每期躉售電能收入匯至備償專戶，並於繳納兩個月本息後之餘額扣除回存借款餘額兩成之款項，始可轉入未受限制帳戶動用。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26及\$73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並無股份基礎給付，民國 114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4.29	3,500仟股	4個月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5.10	900仟股	-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四個月，自給與日起三個月內仍在職可行使 100% 權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500	\$ 22
本期執行認股權	(3,500)	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4. 民國 11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未有流通市價，截至認股權執行日最近一次現增價格為 38 元。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4.4.29	38.23	\$20	51.44%	0.29年	0.00%	1.28%	\$16.38
				(註)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4.5.10	40.23	\$38	51.98%	0.03年	0.00%	1.20%	\$ 2.80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參考類比公司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收盤價，並以該區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之結果。

6.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57,386	\$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22 元調低為 20 元，此項修改係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該認股權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	除役負債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新增	1,741	5,164	6,905
12月31日	\$ 1,741	\$ 5,164	\$ 6,905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負債準備。

2.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光電系統承攬工程相關，依據過去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過去五年未發生過保固支出。

3. 除役負債

本集團對發電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合約規定，屆期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數為普通股 35,35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9,357	20,032
現金增資	6,000	9,325
行使員工認股權	3,500	-
12月31日	<u>38,857</u>	<u>29,357</u>

2.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32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8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10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受理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20 元，股款共計\$7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明細之變動表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4年1月1日	\$ 258,140	\$ -	\$ 258,1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6	56
現金增資	168,056	(56)	168,000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7,330	57,3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330	(57,330)	35,000
114年12月31日	<u>\$ 518,526</u>	<u>\$ -</u>	<u>\$ 518,526</u>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3年1月1日	\$ 53,000	\$ -	\$ 53,000
現金增資	205,140	-	205,140
113年12月31日	<u>\$ 258,140</u>	<u>\$ -</u>	<u>\$ 258,140</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8,492</u>	<u>\$ 552</u>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70,713</u>	<u>\$ 2,93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00</u>	<u>\$ 0.1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惟截至本次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9,428	\$ 0.50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 58,285	\$ 1.50

(十八)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	合計
	\$ 1,044,564				\$ 749,246
<u>114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97,622	\$ 40,498	\$ 5,212	\$ 1,232	\$ 1,044,56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1,232	\$ 1,23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997,622	40,498	5,212	-	1,043,332
	\$ 997,622	\$ 40,498	\$ 5,212	\$ 1,232	\$ 1,044,564
<u>113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05,615	\$ 36,156	\$ 7,475	\$ -	\$ 749,24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	\$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05,615	36,156	7,475	-	749,246
	\$ 705,615	\$ 36,156	\$ 7,475	\$ -	\$ 749,246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 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17年	\$ 839,151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15年	\$ 1,122,182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工程收入	\$ 509,292	\$ 284,027
發電收入	6,397	1,639
維運收入	2,488	-
	\$ 518,177	\$ 285,666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工程收入	\$ 6,382	\$ 10,442
勞務收入	-	511
	<u>\$ 6,382</u>	<u>\$ 10,953</u>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 已認列之利潤	\$ 1,931,006	\$ 962,30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428,096)	(688,717)
	<u>\$ 502,910</u>	<u>\$ 273,585</u>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		
負債狀況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509,292	\$ 284,027
合約負債-流動	(6,382)	(10,442)
	<u>\$ 502,910</u>	<u>\$ 273,585</u>

4. 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工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

5. 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7	\$ -
災害損失(註)	(2,2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	-
淨損失		
其他損失	-	(50)
	<u>(\$ 2,416)</u>	<u>(\$ 50)</u>

註：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十)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11,124	\$ 9,010
其他財務費用	462	556
減：資本化利息	(6,014)	-
	<u>\$ 5,572</u>	<u>\$ 9,56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2,585	\$ 35,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0,439	\$ 16,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5,400	\$ 2,93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58	\$ 48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58,440	\$ 32,121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57,386	-
勞健保費用	3,435	1,709
退休金費用	1,526	737
其他用人費用	1,798	906
	\$ 122,585	\$ 35,47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為 \$631 及 \$0，並無董監酬勞之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700 及 \$1,000，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 \$1,069 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列為民國 115 年之損益調整數。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 \$1,061，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 \$1,061 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列為民國 114 年之損益調整數。

另集團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尚為累積虧損，皆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229	\$ 21,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6	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	-
所得稅費用	<u>\$ 14,502</u>	<u>\$ 21,1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174	\$ 21,2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2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734	(19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81	33
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未實現之 投資損失	49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6	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	-
所得稅費用	<u>\$ 14,502</u>	<u>\$ 21,173</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未認列遞延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13-114	\$ 2,661	\$ 2,661	\$ 2,661	123-124	

<u>113年12月31日</u>					
未認列遞延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13	\$ 166	\$ 166	\$ 166	12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670</u>	<u>\$ 219</u>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海淨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子公司海金豐、海誠及海森源係於民國114年度成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申報。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0,276	34,098	\$ 1.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0,276	34,0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276	34,134	\$ 1.4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4,916	25,882	\$ 3.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916	25,882	\$ 3.28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000	\$ 245,464	\$ 40,602	\$ 366,066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2,241	(1,585)	(3,247)	27,409
利息支付數	-	-	(3,247)	(3,247)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38,085	138,085
12月31日	\$ 112,241	\$ 243,879	\$ 172,193	\$ 528,313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0,346	\$ 211,755	\$ 42,249	\$ 324,350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9,654	33,709	(2,486)	40,877
利息支付數	-	-	(988)	(98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827	1,827
12月31日	<u>\$ 80,000</u>	<u>\$ 245,464</u>	<u>\$ 40,602</u>	<u>\$ 366,066</u>

註：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泓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荃)	本公司之董事
郭明潔先生	"
謝宇霖先生	"
阿克斯綠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阿克斯)	關聯企業
日晟能源有限公司(日晟)	實質關係人
永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基新)	"
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頂碩)	"
積廣投資有限公司(積廣)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頂碩	\$ -	\$ 1,186

係承攬太陽光電工程之工程收入，以雙方議定之交易價格及設備成本加成比率計算，與一般客戶收條件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成本		
永基新	\$ 202,142	294,301
頂碩	152,157	125,920
發電成本		
頂碩	1,587	1,096
維運成本		
永基新	-	1,140
頂碩	4,028	5,167
	<u>\$ 359,914</u>	<u>\$ 427,624</u>

主係發包之工程成本、案場維修及養護成本，其價格及條件依雙方議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頂碩	<u>\$ 34,635</u>	<u>\$ 34,635</u>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泓荃	-	955
日晟	1,737	-
本公司之董事	-	442
	<u>\$ 1,737</u>	<u>\$ 1,397</u>

合約資產係承包太陽光電工程尚未收取之工程款；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泓荃	\$ 4,344	\$ -
永基新	-	111,462
頂碩	-	28,178
	<u>\$ 4,344</u>	<u>\$ 139,640</u>
其他應付款		
泓荃	\$ -	\$ 7,962
永基新	-	50
	<u>\$ -</u>	<u>\$ 8,01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外包之工程成本或自有案場之建置工程成本，其價格及條件依雙方議定，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帳列預付款項)		
永基新	\$ 1,130	\$ 12,043
頂碩	83,155	43,562
預付業務開發費(帳列預付款項)		
永基新	8,309	-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日晟	4,908	3,003
	<u>\$ 97,502</u>	<u>\$ 58,608</u>

預付工程款主係外包之工程成本或自有案場之建置工程成本及開發費用。

6.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阿克斯	<u>\$ -</u>	<u>\$ 6,000</u>

係應收返還投資款。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不超過一年，租金係於每月結算。

(2) 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郭明潔先生	<u>\$ 4,680</u>	<u>\$ 4,080</u>

8.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14年度 取得價款
本公司之董事 謝宇霖先生	註	股票	\$ 20
實質關係人 積廣	註	股票	10
			<u>\$ 30</u>

註：普通股股權係於113年度取得，取得價款於民國114年度支付。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114年度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之董事			
謝宇霖先生	2	股票	\$ -
泓荃	70	股票	700
實質關係人			
積廣	31	股票	300
			<u>\$ 1,000</u>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發電設備		
泓荃	\$ 20,842	\$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永基新	\$ 8,572	\$ -
泓荃	-	122,495
	<u>\$ 8,572</u>	<u>\$ 122,495</u>

主係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承攬本集團自有案場之太陽光電工程，於當年度完工轉入固定資產之款項，暨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前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郭明潔先生及謝宇霖先生	\$ 356,120	\$ 325,464

主係長、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818	\$ 10,608
退職後福利	265	172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14,566	-
	<u>\$ 31,649</u>	<u>\$ 10,7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註1)	\$ 16,169	\$ 24,252	長期借款備償戶
存出保證金(註2)	3,000	-	標案押金
存出保證金(註2)	-	1,150	長期借款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註2)	15,883	16,289	工程及維修保養服務履約及保固保證
發電設備(註3)	361,000	266,655	長期借款之質押
	<u>\$ 396,052</u>	<u>\$ 308,346</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工程承攬及售電業務之履約及付款所需，由公司本身或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註1)	\$ 15,534	\$ 78,939
保固保證(註2)	3,251	3,251
	<u>\$ 18,785</u>	<u>\$ 82,190</u>

註 1：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餘額。

註 2：開立公司本票

2. 本公司承攬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向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設公司)諮詢結構設計服務，因亞設公司未能配合專案工程之時程，故尚未與亞設公司簽訂書面契約。惟亞設公司主張契約已成立，向本公司求償設計服務費用\$5,040，於民國 113 年度經台北地院調解不成立，並由台北地院裁定移轉至士林地院進行後續審理。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0,507</u>	<u>\$ 133,743</u>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及 114 年度與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及其增補合約，工程總價款(未稅)為\$2,117,166，自簽約日起至最後竣工期限皆訂有工程進度，最後竣工如有逾期情形，其違約金係依據逾期完工日數計算。

另本公司承攬其他能源專案建置統包工程，雙方簽訂之部分合約內容亦包含完工期限其違約賠償等條款。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承攬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於民國 114 年 7 月遭丹娜絲颱風豪雨及強陣風致災，本專案工程工區、置料區及工務所等多處受損，災害損失總額\$63,500(含由永鑫供料金額\$17,338)，其中屬於置料區之存貨毀損金額\$2,213 已認列為災害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對此一案場工程已有投保，相關損失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此理賠案件由保險公證人尚在處理中。本公司已進行災後復原及受損材料、設備之拆除作業，並於 114 年 7 月底復工。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5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發展美國發展策略，擬於境外設立子公司發展美國太陽能發電案場，擬取得 Cedarville University 太陽光電案，授權董事長於美金 2,000 仟元內全權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子公司海利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5,5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66,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投資權益證券，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A. 因本集團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曝險。

B.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9,717	\$	357,509
-金融負債	356,120		325,464

C.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變動範圍之評估。

D.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864 及 \$320；反之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本集團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情形如下：
- (a) 一般客戶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皆無逾期，無重大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b) 催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
帳面價值總額	\$ 4,408	\$ -
備抵損失	\$ 4,408	\$ -
催收款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	\$ -
減損損失提列	4,408	-
12月31日	\$ 4,408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由本公司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集團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3,340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272	-	-	-
其他應付款	17,585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31,458	40,373	88,134	107,689
租賃負債	10,641	10,628	36,123	166,091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1,793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490	-	-	-
其他應付款	15,937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56,263	60,992	76,401	82,101
租賃負債	3,533	3,533	10,600	29,783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其中，長期之金融工具係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太陽光電產業，且本集團經營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金額，均與本集團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料。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於台灣從事營運活動。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	\$ 997,586	\$ 698,770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永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營業成本	\$ 202,142	27%	請款後起算30-45天及 月結60天	註2	註2	\$ -	-	註2
"	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營業成本	157,772	21%	月結30天	註3	註3	-	-	註3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2：係依照工程進度及合約里程碑條款預付\$1,130，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所承攬工程要求及市場競爭情況而定，與發包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註3：係依照工程進度及合約里程碑條款預付\$83,155，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所承攬工程要求及市場競爭情況而定，與發包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本公司	海利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交易媒合服務	\$ 5,000	\$ 4,970	500	100.00	\$ 3,893	(\$ 888)	(\$ 888)	註3
"	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工程規劃及管理服務	12,500	1,000	1,250	50.00	10,888	(3,032)	(1,591)	
"	海金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慧漁業管理顧問公司	10,000	-	1,000	100.00	9,988	(12)	(12)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尚未實際營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14 號

會員姓名： (1) 潘慧玲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珮娟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12853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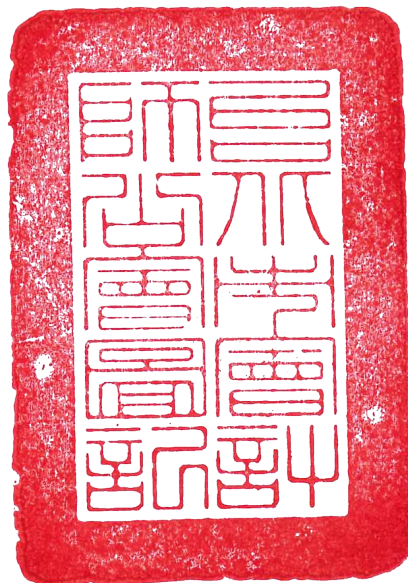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9 日